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 邵沛瑜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894

電子信箱: moreyshao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138000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新修訂「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,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兼顧醫療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,本中心訂定旨揭返回工作建議,提供有需求之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工作人員, 得依循相關規定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。旨揭工作 建議前一次修訂時間為110年7月7日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增加,為確保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,爰調整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之適用對象,並依現行管理措施增修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規定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適用對象原訂「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/ 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」,增列診所之醫療照護工作人 員。
 - (二)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之期滿採檢,原 規定「於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後採檢」,修改為「居家隔





離/檢疫期滿前1日或當日進行採檢」。

- (三)增列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返回工作建議:
 - 1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原則上不得上班,但醫院或機構可調整其工作內容,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,並保持社交距離,則可不受此限。
 - 2、於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,須於返回工作 前1日或當日採檢,於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,始 可返回工作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前1日或當日之公費病毒核酸檢 驗費用,請依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 業」序號005進行健保申報。
- 四、旨揭修訂之返回工作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 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 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,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等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我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- 副本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2032602415文



